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陽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郡

被告 李永生

上列被告李永生因本院114年度原易緝字第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